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 卷四

王宗勋 考释



立户同多人口等处送祖業山地土名眼高
帛背界上渠田下渠田左渠冲右渠底
家等处占上边以作水拾股肩業近其里之理宜

贵州民族出版社

門門戶戶之老少男女
爭着來為神祇共殛巫蠱今因各執圭角
祀也

廿六、面列於後

姜世降涕泣南乔三毛股

姜世道四弟兄弟一股

姜世貽占壹股半

姜世昭父子占壹股

世道四家每世元世招責主五夥計共半股

凡儀是稀占一股

此半股多為示股是獨占小股落占二小股

朝北佳占半股廿六、面列於後半股

世和弟兄占二股

义礼叔姪占一股

ISBN 978-7-5412-2234-4



9 787541 222344 >



微信公众号

定价：130.00元

选题策划 胡廷夺 李江山

责任编辑 李江山

封面设计 吴婧瑶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

卷四

王宗勋 考释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 卷四 / 王宗勋考释.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2015.11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ISBN 978-7-5412-2234-4

I. ①加… II. ①王… III. ①契约 - 文书 - 研究 - 锦
屏县 IV. ①D927.73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4662 号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

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 卷四

王宗勋 考释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贵州出版集团大楼
邮 编 550081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740 千字
印 张 43.7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12-2234-4
定 价 130.00 元

**本书获2015年贵州省
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
整理与研究”(11&ZD096)阶段性成果**

2014年度贵州省民族古籍研究基地课题成果

出版前言

清水江是长江水系的重要支流，是沅江的主源之一，发源于贵州省都匀市谷江乡西北，主要流经贵州省都匀、麻江、凯里、黄平、台江、施秉、剑河、锦屏、天柱及湖南省会同、洪江、芷江等县（市），在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与舞水汇合，以下即为沅江，最后汇入“八百里洞庭”。清水江干流全长约460公里，流域面积1700余平方公里。

清水江一直是黔东地区和外界沟通的重要通道。明代，中央王朝即从这里采办大批“皇木”。清代中期，这里商贾云集，木材贸易繁盛一时。清水江流域也是苗族、侗族等民族聚居的地区之一，许多民族村寨至今保存着大量自明代中后期起至民国时期形成的关于土地、山林、木材、房屋等方面经济关系的契约，以及借贷、书信、诉讼、告示、账簿、族谱、碑刻等方面的文书。因首先在锦屏县发现，学术界、政界等开始称其为“锦屏文书”；后来清水江流域许多县市亦有大量发现，故而又称其为“清水江文书”。2010年，“锦屏文书”被列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国内外法学、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林学等学术界普遍认为“清水江文书”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对其进行收集、整理、研究日甚一日。

在国家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抢救和保护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盛世时代，贵州民族出版社分期分批组织编著和出版“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目的是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清水江文书”原始记录以及关于“清水江文书”学术研究的成果，比较全面系统地呈献给读者，呈献给社会，呈献给未来。

本丛书按“点面”与“纵横”相结合的思路实施著述与出版工作。一是注重典型，对若干典型民族村寨收藏的“清水江文书”原件进行影印、整理、点校、注解。二是突出重点，对“清水江文书”中的林业契约文书、土地契约文书、典

当契约文书、借贷文书、诉讼文书、古碑文等进行分类整理和研究。三是拓宽视野,从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学科,对“清水江文书”进行较为深入系统的学术研究。

本丛书的著述与出版,是一项较大的文化工程,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编辑组

序

栾成显

黔东南与湘西接壤，本是云贵高原与中原腹地相连的一个过渡地带。这里峰峦叠翠，碧水蜿蜒，美丽的清水江贯穿其中。自古以来，苗族、侗族等各族人民聚居杂处于此，特别是明清以降，其与中原各地交流扩大，商贸频繁，经济活跃，文化交融，社会发展进步十分明显。作为这种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如今则给我们留下了一笔丰厚的文化遗产，这就是著名的清水江文书。

清水江文书保存了大量的明清以降苗族侗族人民在山林经营和木材贸易方面所立契约文书，此外还有田土买卖、分家析产、纠纷诉讼、日常收支、婚姻习俗以及其他公私交往与社会生活的契约和记录，种类繁多，数量巨大，成为继徽州文书之后发现的又一大地方文书档案遗存，堪称民间契约文书之又一宝藏。清水江文书与内地其他文书相比，从大的方面看，整体上大致相同，显示其承继和吸收了中原契约文书的基本要素。而在契约内容事项的表述之中，又清楚地显露出地方特色和民族习俗。最值得称道的是其归户性。所谓归户文书，乃指原本属于一户所产生的各种契约文书，一直保持其原始户属形态，没有被打乱，仍以户的形式保存下来。如今，明清时代的契约文书在各地多有遗存和发现，其中亦不乏归户性文书。然从总体来看，属于归户性文书者则占少数。有的最初面世时虽属归户文书，但其后或因转手太多，或因缺乏归户意识，原本属于一户的各种契约文书多被打乱，而分藏各处；有的遗存下来时就是一些零散文书。已面世的各地明清契约文书多数属于这种情况。清水江文书则有所不同，目前发现遗存的该文书大多数都属于归户性文书。这是由于当地公藏单位在收藏文书时，从一开始就注意按户归类建档；又有相当一部分清水江文书，目前仍保存在原文书户主家中，其主人将文书原件视为家珍，不愿交与他人保管，收藏单位和研究者仅可获得复印件，毫无疑问，这些文书是地地道道的归户文书。归户性十分突出，成为清水江文书遗存的一大特点。

归户性文书多可构成个案研究资料。个案资料与零散资料相比，不仅有

量的区别，在质的方面亦有不同。个案资料比较完整，没有被割裂，多保持资料生成原貌，呈现出资料形成的原始形态，从而为研究者提供了一般零散资料不具备的多种信息。完整的个案资料则更接近历史真相，更能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不仅如此，通过个案研究，往往会有新的发现。理论上的概括，需以实证为基础。研究中的真知灼见，往往源于对典型个案的分析之中。所以在科学的研究中，进行典型的个案剖析，乃为重要一环，不可或缺。就契约文书而言，以归户性文书所形成的个案资料，纵向上可对一个家庭或家族作长时间段的追踪，探索其发展变迁轨迹；横向又可对诸多相关专题加以探索，作出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故归户性文书的研究价值更高，向来受到研究者重视。

王宗勋作为一名深深扎根于乡土的著名学者，多年以来，一直从事清水江文书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勤奋钻研，孜孜不倦。其对清水江文书资源情况颇为熟悉，对有关清水江文书的乡土知识也了然于胸。曾与中山大学张应强教授共同主编出版了大型文书资料《清水江文书》（第一、二、三辑），并发表了多篇论述清水江文书的论文，研究成果颇丰。在征集文书的过程中，他发掘出“加池四合院文书”这一珍贵的文书资料。该文书群保存完好，计1200余份，上起清乾隆中期，下迄20世纪50年代，时间跨度近两个世纪。其内容以林业经营为主，涉及山林土地买卖、租佃关系、宗法规则、赋役制度、司法诉讼、风土人情、宗教信仰等等。文书类别除一般散件契约外，还有三本有关林业经营的簿册文书，资料集中，纪录完整，研究价值很高。该文书的事主皆为加池姜廷德及其后裔，全是该户经过长期积累而形成的原文书群，为归户文书之典型，堪称清水江文书之珍品。其研究价值不言而喻。王宗勋同志近年来遂立课题，对该文书加以分类梳理，精心考究，辑成《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付梓。尤其难得的是，他利用自己所掌握的乡土知识和研究功底，对文书中出现的苗语人名、地名、特殊名词，乃至相关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地方习俗等等，都一一考证，详加注释，实为有关契约文书的一种基础性研究。这对清水江文书乃至明清契约文书的研究必将大有裨益。

期待有更多的像加池四合院文书这样的文书资料被发掘出来，整理出版，公之于世，嘉惠学林。

2015年6月

（李成显，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徽学研究中心顾问）

凡 例

一、《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按内容分为山林权属转移文书、佃山造林文书、卖木分款文书、田土买卖文书、借贷文书、清白文书、诉讼文书等类。每类文书,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二、原文书大部分没有标题,现书中标题为考释者所加。

三、文书中盖有印章的,点校时不对印章进行校注。

四、原文书中的异体字或错别字,先原样照录后,以()标出正字。

五、因文书损坏造成的缺字,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识,以□表示此处缺一字;若不能确定缺字数量,则以……表示。

六、对文书中若干人名并列的特殊书写方式,也予以保留,如:姜之模;原开明
文书中加方框的地方,也保留其方框。

七、文书中的特殊名词和涉及的特殊事件、人物、生产生活习俗等在文书后加注释说明。

八、加池系传统苗族村落,文书中的地名大多系汉字记苗音。再加上受到附近侗族村寨语言风格等的影响,文书有相当一部分地名杂有侗语成分。所以在文书之后的注释中,对苗侗语地名或人名用汉语拼音标出原来读音,并将其翻译成汉语。

九、对原文书的一些背景情况和文书中出现的错误也在条目后加注释说明。

十、《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对同一名词只在第一次出现时进行注释。

凡
例

目 录

加池四合院文书综述	(1)
田土买卖文书	(9)
姜国政乌慢田卖契	(10)
姜香保乌什溪田断卖契	(12)
姜氏卧璧眼耶白难培虫田卖契	(14)
姜合保也强田典当契	(16)
姜柳包冉腊等田和杉木断卖契	(18)
姜包柳屋仓地基断卖契	(20)
姜番保冲故景田卖契	(22)
范绍尧补先驥田断卖契	(24)
吴数剪理穷故建田卖契	(26)
加池众上人等卖河塘契	(28)
姜廷烈兄弟鄙姑田断卖契	(30)
姜相周皮周田卖契	(32)
杨文焯对砾田典契	(34)
范玉平虎容田典契	(36)
姜老五兄弟寨脚田断卖契	(38)
范起蛟等眼欲田典契	(40)
范绍尧补先田典契	(42)
姜东保冉鸭等田山地基断卖契	(44)
姜矮剪携弟媳龙氏母子别南田卖契	(46)
范绍恒布新田断卖契	(48)
范正西补生田卖契	(50)
范继尧兄弟补生冲头田卖契	(52)
范继尧兄弟补生冲头田断卖契	(54)
姜德宗不生田断卖契	(56)

范绍尧补生田断卖契	(58)
范老岭眼入田断卖契	(60)
姜成周党养田典契	(62)
姜通文堂养田典约	(64)
龙现华污十溪田卖契	(66)
姜廷香乌石溪等田与山木断卖契	(68)
陆通模补筭田断卖契	(70)
姜廷华培格田断卖契	(72)
陆通理里丹田断卖契	(74)
姜世培布星田断卖契	(76)
姜弼周父子乌榜溪田断卖契	(78)
范正伦堂养田断卖契	(80)
姜朝英皆穷乌菜园断卖契	(82)
姜学宗父子冉运田断卖契	(84)
姜奉兰党周田和荒坪及杉木断卖契	(86)
姜成周弟兄党养田断卖契	(88)
姜开书弟兄培九田断卖契	(90)
姜开元弟兄冉农园断卖契	(92)
江氏母子房屋地基断卖契	(94)
姜世奇党周田断卖契	(96)
姜三绞冉也赊田断卖契	(98)
姜世摸兄弟格料大田佃契	(100)
姜生兰冉依等水田杉木断卖契	(102)
姜维远培九中田典契	(104)
姜维远普先桥头田典契	(106)
姜维远补损佑田典契	(108)
姜老苏培鸠田断卖契	(110)
姜疏连布先又田断卖契	(112)
姜开祥弟兄皮紂也乌田断卖契	(114)
姜路桥培紂田断卖契	(116)
姜承宗也得田断卖契	(118)
姜世俊迫南从故田断卖契	(120)
姜之美皆礼得花街田断卖契	(122)

姜世宽皆于田典契	(124)
姜生绞弟兄党紂田断卖契	(126)
姜用生母子培紂田断卖契	(128)
范氏六英党样田及杉木油树断卖契	(130)
姜成忠皆兄凹谷仓地基断卖契	(132)
姜世乔弟兄白南排田断卖契	(134)
姜开文弟兄补先周坝脚田典当契	(136)
龙家琳格料大田典契	(138)
姚鍾培等鳩榜田典当契	(140)
姜绍舜弟兄乌榜溪田和荒坪断卖契	(142)
姜世结弟兄皆料等田断卖契	(144)
姜开秀皆也得田典当契	(146)
姜还乔皆穷乌塘断卖契	(148)
姜廷才党周田断卖契	(150)
姜光朝培九田断卖契	(152)
姜凤仪冉农塘断卖契	(154)
姜保贵皆崇野拜田典当契	(156)
姜保贵皆崇野蜡田典当契	(158)
姜兆璋补先田典当契	(160)
姜世俊皆绞理借田典当契	(162)
陆光维补先周冲田断卖契	(164)
姜沛云皆礼得田断卖契	(166)
姜世俊父子皆绞理借田断卖契	(168)
姜凤仪皆料等田典契	(170)
仓库地基分股合同	(172)
姜凤仪卖仓契	(174)
姜有香婆媳皆包库田断卖契	(176)
姜凤舞步新坝头田断卖契	(178)
姜明仁冉蜡仓坪断卖契	(180)
姜凤仪皆料等田典契	(182)
姜世学父子党吼田典当契	(184)
姜焉妹母子堂后田断卖契	(186)
姜开文父子皆党兴田典契	(188)

姜甲兴兄弟乌石田断卖契	(190)
姜开书冉农园断卖契	(192)
姜桥保培鸠田断卖契	(194)
姜凤章弟兄皆党申大田典契	(196)
姜世泽叔侄补先周田典当契	(198)
姜开文父子皆党升田典契	(200)
姜吉昌弟兄皆党兴田断卖契	(202)
姜乔保补生田断卖契	(204)
姜贵生培九田断卖契	(206)
龙家琳格料大田典契	(208)
房屋地基分关	(210)
土坪分关	(212)
姜克顺皆度尧塘等断卖契	(214)
姜晚乔屋地基断卖契	(216)
姜忠连与姜恩瑞地基拨换契	(218)
姜克顺冉农塘断卖契	(220)
姜宗连与姜恩瑞地基调换契	(222)
姜永炽补先田断卖契	(224)
高老五大补先田断卖契	(226)
陆大昌大步信田断卖契	(228)
陆龙茂富补损田断卖契	(230)
姜献义叔侄田山分关	(232)
姜凤文大补先田断卖契	(234)
姜凤璋父子皆党先田断契	(236)
姜六富与姜恩瑞地基调换契	(238)
姜恩泰父子乌迫从田断卖契	(240)
姜遇荣党候田断卖契	(242)
姜秉智弟兄冉腊土地断卖契	(244)
姜吉祖父子冉蜡田断卖契	(246)
冉腊田断卖契	(248)
姜恩厚皆从污仓库并地基断卖契	(250)
姜恩泰父子皆从里拜田断卖契	(252)
姜献义、姜恩瑞鱼塘荒坪调换约	(254)

姜春年与姜恩瑞地坪对换约	(256)
姜凤祥党吼田断卖契	(258)
姜春明培故园断卖契	(260)
姜桥顺培固园断卖契	(262)
姜显清父子皆报库田断卖契	(264)
姜永炽弟兄皆从乌仓屋地坪断卖契	(266)
姜国发赎塘银收条	(268)
姜双富祖顺塘典契	(270)
姜德喜母子皆冉蜡荒田断卖契	(272)
姜永炽弟兄皆冉蜡菜园断卖契	(274)
姜春明培固菜园断卖契	(276)
姜源淋与姜恩泮地基对换约	(278)
姜金培包库菜园断卖契	(280)
范天记母子菜园杂木断卖契	(282)
姜梦熊田与地基调换约	(284)
姜双宁弟兄冉蜡菜园断卖契	(286)
姜永炽弟兄皆报库田塘断卖契	(288)
姜发保弟兄叔侄皆里培故菜园断卖契	(290)
姜定国皆豆晚房屋并地基断卖契	(292)
姜文举与姜源霖园地调换约	(294)
姜广德培故荒田断卖契	(296)
姜源淋父子中央田拨卖契	(298)
姜盛荣母亲大补先遗田分授契	(300)
家庭田产分关(一)	(302)
家庭田产分关(二)	(304)
家庭田产分关(三)	(306)
姜文儒与姜绍奎菜园调换约	(308)
借贷文书	(311)
潘昌文借银契	(312)
潘周吉借银契(一)	(314)
潘必朝借银契	(316)
潘登万借银契	(318)
潘盛文借银契二份	(320)

陆廷交借银契	(322)
潘周吉借银契(二)	(324)
莫文远借银契	(326)
潘必达借银契	(328)
陶富才借当契	(330)
张和位借银契	(332)
杨恒凤借猪契	(334)
杨恒玉借银契	(336)
范承尧借当契	(338)
杨长福弟兄欠银据	(340)
杨明才弟兄借银据	(342)
姜东保借银契	(344)
范文显书黄脚杉木当契	(346)
龙腾贵借猪契	(348)
马宗荣弟兄借银契	(350)
马宗荣借禾契	(352)
姜官绞借银契	(354)
姜开礼借银契	(356)
姜廷华当屋契	(358)
姜开礼借当契	(360)
姜开礼兄弟借银契	(362)
姜维远借当契	(364)
姜世宽借银契	(366)
姜世宽当田契	(368)
姜凤兰借当契	(370)
姜世宽借当契	(372)
姜开生借谷契	(374)
姜士能购木欠款据	(376)
当房契	(378)
姜开相等欠银契	(380)
猪价银欠条	(382)
姜乔福等借当契	(384)
姜永职弟兄借银契	(386)